

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3090158

采购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2023090158

项目名称: 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 (元): 标项一: 8900000.00

标项二: 440000.00

标项三: 160000.00

最高限价 (元): 标项一: 8900000.00

标项二: 440000.00

标项三: 1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与服务、浙里绿游、浙江省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平台、数智监测。

标项二: 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安全评估源代码审计、安全基线检查、上线后系统安全测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标项三: 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监理

提供对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的监理服务, 包含从项目启动直至项目完成终验的全过程监理。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一: 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内, 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且通过项目初验, 进入 4 个月连续试运行期, 试运行通过后项目进行终验, 验收合格后, 正式交付使用。

标项二: 与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同步执行。

标项三：与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同步执行。

本项目各标项均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本项目要求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75%以上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可以采用联合体形式、分包采购标的等形式，使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以上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其他企业分包、联合，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

标项二：无；

标项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8)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环路 160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洽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2073

质疑联系人：谭卓铭

质疑联系方式：0571- 89582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传 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标的：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u>行业；</p> <p>(2) 标的：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u>行业；</p> <p>(3) 标的：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监理，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u>行业；</p> <p>说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各标项均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p>6</p>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	-------------	--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组织（针对标项一）。</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提供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演示视频，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播放，播放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p> <p>（2）演示视频，请按以下方式提交：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以介质存储的演示视频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邱能晖，17826893074，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演示文件（标项一）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各标项备份投标文件、演示文件（标项一）送达地点：<u>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u>；备份投标文件、演示文件（标项一）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邱能晖，17826893074</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p>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p>	<p>1、各标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到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各标项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 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最低按 5000.00 元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837 1334 1279">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费率</th> <th>服务类费率</th> <th>工程类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 $[100*1.5\%+300*0.8\%]*0.8=3.12$ 万元。</p> <p>3、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15	<p>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p>	<p>各标项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1 名</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各标项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报价文件中无须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U 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无。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项目主体部分，本标项专门预留 75% 左右的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一、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推进环境提档争先行动，以数字化改革牵引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本项目将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积极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力争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聚焦重大决策部署，提升场景使用成效，实现建用管一体。不断深化服务质效提升，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力度。同时做好服务项目宣贯，让更多的人享受到服务。加强方法提炼和成果固化，着力解决办事过程中反映的堵点、痛点问题，双向推动，做到受众有感、治理有效。加强理论和制度研究，加快把实战实效上升到制度理论层面，推出一批生态环境领域的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并以文件制度等形式固化，进而复制、推广，做到边实践、边总结、边提升，推动改革螺旋式上升。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效率和决策质量，提升政府部门间的业务协同能力，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积极打造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建设样板和示范成果，努力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先行经验。

二、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当前生态环境管理首要任务及发展趋势，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角度出发，积极解决当前生态环境治理和便民惠企痛点和难点，在统一框架的基础上，孵化更多典型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和完善杭州市生态环境“生态智卫”系统，全面提升污染防治能力与战斗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本项目将基于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架构，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与服务场景、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浙里绿游”场景、浙江省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场景和数智监测场景，各场景的落地将充分利用整合后的数据资源，结合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提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管理能力。

1、创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与服务模式。通过智能定位终端，接入实时监控非道路移动机械位置和工作状态，提升监管效能，以技术助力环境治理。建立机械申报登记

时效核验机制、排放检验弄虚作假预警机制、问题发现闭环处置机制，实现机械全生命周期行为跟踪，基于无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2、打造“浙里绿游”金名片。全面串连全省优质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资源，实施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和档案管理数字化，动态掌握全省基地资源。更好地构建“云上游览、线下观摩”相结合的全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体系，实现教育基地“轻松找、随手约、在线游”的“一掌通”服务模式，打造浙江特色生态文明建设“金名片”。

3、强化重大活动环境治理保障效能。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现有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平台基础上，打造全省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系统，重点围绕浙江省内办赛城市的地方特色应用场景，打造六大特色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专题。按照“实用、好用、管用”的原则，突出“实战实效”，提升多跨协同效率，健全平战管控能力，为浙江省重大活动提供环境质量保障。

4、提升生态环境数智监测水平。落实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无代码技术试点要求，探索实践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可复用、可定制、可自主生成**的智慧监测新模式：应对监测方法调整、质控要求提高以及数据分析场景变化等需求变更对智慧监测带来的挑战。基于无代码技术平台，结合业务实际，建设监测过程基本功能组件库、数据资源组件库和模型/算法库，实现生态环境监测的数据生产、数据评价、数据归集、数据应用全过程数字化、低代码化、智能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夯实生态环境监测对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作用。

三、建设内容一览表

1、建设内容总表

序号	场景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与服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	套
二	浙里绿游（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	套
三	浙江省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平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	套

四	数智监测（部分面向小微企业）	1	套
---	----------------	---	---

2、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与服务

序号	场景	模块名称	子模块	二级模块	数量	单位	
1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与服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老旧移动源更新替换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更新	三区叉车档案	1	套	
2				叉车补助申请	1	套	
3				市场监管部门审核	1	套	
4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1	套	
5				叉车补助资金发放	1	套	
6			国四柴油车淘汰补助		柴油车动态档案	1	套
7					柴油车补助申请	1	套
8					公安交管部门审核	1	套
9					交通部门审核	1	套
10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1	套
11			补助全流程追溯		柴油车补助资金发放	1	套
12					/	1	套
13					/	1	套
14			退坡补助算法	/	1	套	
15			数据统计报表	/	1	套	
16			淘汰减排核算	/	1	套	
17			亲清在线公众服务		报废公司公开	1	套
18					报废回收登记	1	套

19			叉车补助咨询	1	套
20			补助消息提醒	1	套
21			亲清在线应用集成	1	套
22	新销售使用机械在线	在线设备鉴权	/	1	套
23		实时监控	/	1	套
24		机械作业地图	/	1	套
25		轨迹回放	/	1	套
26		电子围栏	/	1	套
27		机械排放分析	/	1	套
28		设备厂商对接	/	1	套
29		机械行为跟踪	新购置机械登记	/	1
30	机械登记审核		/	1	套
31	已上牌机械协同		/	1	套
32	排放检验分类监管		/	1	套
33	工地信息备案		/	1	套
34	工程机械使用核验		/	1	套
35	移动源监测态	/	/	1	套

		势				
36	异常智能预警	机械登记预警	/	1	套	
37		机械审核预警	/	1	套	
38		长期失联机械预警	/	1	套	
39		追源溯企业务提醒	/	1	套	
40		预警配置管理	/	1	套	
41	动态追源溯企	检验机构溯企	/	1	套	
42		遥感黑烟监测溯企	/	1	套	
43		在线联网溯企	/	1	套	
44		移动源所有单位溯企	/	1	套	
45	问题协同处置	市县移动源业务协同管控	/	1	套	
46		省级移动源业务协同管控	/	1	套	
47	数据联网	数据联网异常分析	/	1	套	
48	质量评估	移动源数据质量自评估	/	1	套	

49		机械 监督 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	/	1	套
50			豁免监督监测	/	1	套
51			承包单位未核验机械处罚	/	1	套

3、浙里绿游

序号	场景	模块	子模块	数量	单位
1	浙里绿游平台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教育基地准入	基地创建	1	套
2			基地审核	1	套
3			基地维护	1	套
4		教育基地管理	基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1	套
5			基地人员管理	1	套
6			基地预约配置	1	套
7			基地业务联络	1	套
8			综合分析	1	套
9			问题基地考核	1	套
10			教育基地服务管理	基地预约管理	1
11		星级评定		1	套
12		基地活动管理		1	套
13		主题路线管理		1	套
14		基地 720 度全景拍摄		1	套

15			制作（不少于9处）	1	套
16				1	套
17			云游览配置	1	套
18				1	套
19			知识探索管理	1	套
20			美丽元素管理升级	1	套
21				1	套
22		浙里办·浙里绿 游	找一找	1	套
23			随手约	1	套
24			精品线	1	套
25			云游览	1	套
26			星级评	1	套
27			美丽杭州升级	1	套
28			图鉴藏品	1	套
29			支付宝应用对接	1	套

4、浙江省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平台

序号	场景	模块	子模块	二级模块	数量	单位
1	浙江省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平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藻类专题	藻类防控	藻类（叶绿素 a）监测监控	1	套
2				藻类监测点预警状态评价	1	套
3				藻华特征分析	1	套
4				指令调度	1	套
5				处置反馈	1	套
6				跟踪评估	1	套
7			应急全流程管控	管控预案管理	1	套
8				启动应急预案	1	套

9			气象形势与水文分析	1	套
10			任务填报	1	套
11			任务分解	1	套
12			藻类应急监测数据上 报	1	套
13			落实反馈	1	套
14			问题督办	1	套
15			应急终止	1	套
16		太湖蓝藻 专题	入湖流量监控	1	套
17	蓝藻打捞日常调度		1	套	
18	太湖藻类遥感监测报 告		1	套	
19		入海排污 口建档	/	1	套
20		海岸污染 企业建档	/	1	套
21		海岸风险 源建档管 理	/	1	套
22		海岸垃圾 堆放清运 管理	/	1	套
23		入海溪闸 水质监测	/	1	套
24		涉海场馆 水质超标 报警	/	1	套
27		涉海场馆 问题处置	执行反馈	1	套
30			跟踪评估	1	套

			交办			
31	湖州五大水库 专题管理	水库及周 边污染源 建档管理	/	1	套	
32		水域监测 监控	/	1	套	
33		水质超标 预警	/	1	套	
36		五大水库 预警处置 反馈	/	1	套	
37	声环境 质量保 障专题	涉声场馆 敏感区建 档	/	1	套	
38		涉声场馆 噪声源建 档	/	1	套	
39		涉声区域 管理	/	1	套	
40		周边监测 站点分析	/	1	套	
41		超标次数 统计	/	1	套	
42		噪声源摸 排调查	/	1	套	
43		再生资 源智能 回收专 题	前端收集 一站式	/	1	套
44	循环利用 一链条		/	1	套	

45			公众奖励	每日一袋	1	套
46			一机制	哈哈加油站	1	套
47		生态环境部指挥作战平台	日常发现问题线索一套机制	跨省和省内涉气问题巡查检查	1	套
48				跨省和省内涉气问题发现	1	套
49				省内涉气任务交办	1	套
50				企业排放日常监管	1	套
51				强化督查	1	套
52				企业管控清单管理	企业标签管理	1
53			政企协商管理		1	套
54			应急指令下达		1	套
55			企业用电监管		1	套
56			企业定期上报		1	套
57			执法巡查		1	套

5、数智监测

序号	场景	模块名称	子模块	功能	数量	单位
1	数智监测（部分面向小微企业）	环境监测无代码（低代码）平台	监测表单设计管理	表单设计器	1	套
2				页面渲染引擎	1	套
3				数据集成引擎	1	套
4				全局信息设计	1	套
5				基础表单组件库	1	套
6				操作按钮组件库	1	套
7				组件属性设计	1	套
8				消息配置组件	1	套
9				表单实例筛选组件	1	套
10				审批记录组件	1	套
11				在线签名组件	1	套

12			OCR 识别组件	1	套	
13			表单模型审批发布	1	套	
14			表单模型版本控制	1	套	
15			表单模型复制共享	1	套	
16		监测流程设计管理	表单流程引擎	1	套	
17			流程节点设计工具库	1	套	
18			流转条件设计工具库	1	套	
19			会签流程组件	1	套	
20		数据处理建模工具	多数据源连接配置	1	套	
21			数据源可读性管理	1	套	
22			数据分析处理引擎	1	套	
23			数据源模型审批发布	1	套	
24			数据源模型管理	1	套	
25		自助式可视化分析	可视化分析组件库	1	套	
26			GIS 地图基底	1	套	
27			自助式 BI 分析	1	套	
28		无代码应用工作台	收藏夹	1	套	
29			自定义应用组	1	套	
30			全局检索	1	套	
31	监测过程组件库	实验分析扩展组件库	替代物回收组件	1	套	
32				AB 管分析组件	1	套
33				穿透率评价组件	1	套
34				烟气分析组件	1	套
35				烟气黑度分析组件	1	套
36			监测数据运算组件库	AQI 运算组件	1	套
37				相关性矩阵分析组件	1	套
38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计算组件	1	套
39				均值计算组件	1	套

40			优良率计算组件	1	套	
41			*90 百分位计算组件	1	套	
42			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计算组件	1	套	
43			监测数据单位转换组件	1	套	
44			智能监测评价组件	1	套	
45			环境监测数值修约组件	1	套	
46			数据转换组件	1	套	
47		质量监控要素组件库	监测方法-项目数据组件	1	套	
48			仪器设备数据组件	1	套	
49			标准样品数据组件	1	套	
50			监测人员数据组件	1	套	
51			监测数据风险校验组件	1	套	
52		记录表式智能识别组件	智能识别	1	套	
53			数据关联	1	套	
54			智能再现	1	套	
55	数据资源组件及能力调度中心	数据共享组件库	全国空气质量数据共享组件	1	套	
56				杭州市本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共享组件	1	套
57				杭州市地表水手工监测断面数据共享组件	1	套
58				杭州市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组件	1	套
59				噪声数据共享组件	1	套

60			酸雨数据共享组件	1	套	
61			业务流程共享组件	1	套	
62		数据处理组件库	数据接口自动解析组件	1	套	
63			监测数据质量巡检组件	1	套	
64			数据 API 封装组件	1	套	
65		数据资源组件调度中心	应用申请	1	套	
66			应用审核	1	套	
67			服务组件注册	1	套	
68			服务上架审核	1	套	
69			服务组件维护	1	套	
70			服务编排	1	套	
71			数据资源组件申请	1	套	
72			接口协议转换	1	套	
73			组件优先级序列调度	1	套	
74			组件负载均衡调度	1	套	
75			组件异常处置	1	套	
76			组件安全限制	1	套	
77			调度监控	1	套	
78	生态环境监测模型库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模型	预报模型开发	1	套	
79				本地化模型调优	1	套
80				预报效果评估	1	套
81			审核规则模型	地表水自动站数据审核模型	1	套
82				空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模型	1	套
83			环境污染物告警模型	时间序列告警模型	1	套
84				空间分析告警模型	1	套

85		评价标准模型	评价标准模型	1	套
86		绩效评价模型	自动站绩效评价模型	1	套
87	集中重大业务委托绩效评价		1	套	
88	重大设备绩效评价模型		1	套	
89	监测数据质量管理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人员风险全景监控	监测人员能力培训	1	套
90			监测人员理论能力评估	1	套
91			监测人员实操能力确认	1	套
92			监测人员上岗证管理	1	套
93			科研能力及荣誉管理	1	套
94			监测人员时空溯源	1	套
95			人员档案管理	1	套
96			人员信息同步	1	套
97			监测设备问题监控	监测设备验收管理	1
98		监测设备入库管理		1	套
99		监测设备领用归还管理		1	套
100		监测设备期间核查管理		1	套
101		监测仪器检定管理		1	套
102		监测设备运维管理		1	套
103		监测设备停用管理	1	套	
104		标准物质及试剂风险监控	标准物质/试剂入库监管	1	套
105			标准物质/试剂领用及	1	套

			出库监管			
106			标准物质期间核查	1	套	
107			异常标准物质/试剂处 置管理	1	套	
108		质量监督	监督计划编制	1	套	
109			监督计划审核	1	套	
110			监督任务分配	1	套	
111			监督情况记录及结果 评判	1	套	
112			监督情况确认	1	套	
113			监督流程处理	1	套	
114			不符合项目数据关联	1	套	
115			统计查询	1	套	
116			内审管理	内审年度计划编制	1	套
117				内审实施计划编制	1	套
118				内审实施计划审核	1	套
119		内审实施计划下发		1	套	
120		内审任务执行		1	套	
121		不符合项纠正任务发 起		1	套	
122		内审报告编制		1	套	
123		内审归档		1	套	
124		外审管理	外审整改计划编制	1	套	
125			不符合项纠正任务发 起	1	套	
126			外审任务实施	1	套	
127			外审结果审查	1	套	
128			外审报告编制	1	套	
129			外审归档	1	套	

130			管理评审计划编制	1	套
131			管理评审计划审核	1	套
132		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计划实施	1	套
133			管理评审报告编制	1	套
134			归档	1	套
135		不符合项全流程管理	纠正流程发起	1	套
136			纠正计划设计	1	套
137			纠正计划审批	1	套
138			纠正计划执行	1	套
139			纠正结果审批	1	套
140			流程归档	1	套
141		能力验证管理	年度计划管理	1	套
142			实施计划管理	1	套
143			实施执行管理	1	套
144			能力验证结果管理	1	套
145			查询统计	1	套
146			结果通知	1	套
147		质量体系文件管理	文件分类管理	1	套
148			文件受控管理	1	套
149			文件在线阅览	1	套
150			文件阅览水印	1	套
151			下载权限控制	1	套
152			实验室系统对接	1	套
153			文件受控版本控制	1	套
154			标准变更提醒	1	套
155			文件归档	1	套
156			历史数据入库	1	套
157	重大任务数据生产	重大任务数	任务管理	1	套
158		据生产监管	目标管理	1	套

159	监督（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过程管理	1	套
160			绩效评价	1	套
161	监测数据分析研判（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个人监测数据可视化	个人主题库定制	1	套
162			个人看板定制	1	套
163		监测业务纵览	监测数据专题	1	套
164			监测任务专题	1	套
165			环境质量专题	1	套
166		质量管理统计图表	/	1	套
167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预报会商演示生成	1	套
168			环境空气质量专家预报发布	1	套
169		空气质量累计情况订阅	/	1	套
170		水环境监测分析	杭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分析	1	套
171			千岛湖专项评价分析	1	套
172			地下水数据分析	1	套
173		空气质量监测分析	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分析	1	套
174			杭州空气质量关联分析	1	套
175		其他环境要素监测分析	噪声数据统计分析表	1	套
176	酸雨数据统计分析表		1	套	
177	降尘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1	套	
178	掌上监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浙政钉.掌上监测	委托监测掌上办理	1	套
179			监测报告掌上查询	1	套

180	向小微企业)	预警预测掌上提醒	1	套	
181			待办任务掌上审批	1	套
182		环境监测数据准入	数据协议管理	1	套
183			数据接入申请	1	套
184			数据接入审批	1	套
185			数据接入配置	1	套
186			数据接入问题交办	1	套
187			环境监测数据加工	数据资源规范化处理	1
188		数据权限统一认证		1	套
189		数据分级分类		1	套
190		监测数据资源元数据管理		1	套
191		环境监测数据溯源	数据轨迹追溯	1	套
192			关联要素状态追溯	1	套
193			手工监测质控链路	1	套
194		环境监测数据准出	对外提供申请	1	套
195			对外提供审批	1	套
196		数据整合	临时任务保障数据聚合	1	套
197			AI 智能实验室数据聚合	1	套
198	监测中心各监测平台数据整合		1	套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与服务

重点围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源头、使用和治理三方面，根据最新立法要求，围绕亚运契机，建设国四柴油货车淘汰补助、老旧叉车新能源更新淘汰替换补助模块，进一步优化移动源排放结构；利用电子标签、电子围栏等信息化技术，对新销售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在线监管，实现机械“非现场”动态监控和精准监管，提升监管

效能；建立机械申报登记时效核验机制、排放检验弄虚作假预警机制、问题发现闭环处置机制，实现机械全生命周期行为跟踪，进一步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与服务能力；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围绕非道路移动机械档案、检验、核验、油品等维度进行大数据联动分析，为管理部门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撑和服务，为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战役奠定坚实的基础。

主要包括：老旧移动源更新替换、新销售使用机械在线、机械行为跟踪、移动源监测态势、异常智能预警、动态溯源溯企、问题协同处置、数据联网质量评估、机械监督检查等功能模块。

1.1 老旧移动源更新替换

基于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协同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数据，建立动态更新的叉车档案、柴油车档案。

围绕国二及以下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更新、国四柴油车淘汰补助工作，基于补助标准建立退坡补助算法，通过补助模拟工具智能分析补助符合情况。通过建设补助申请、跨部门联合审核、补助资金发放模块，实现全过程线上办理、全流程线上追溯。同时，基于亲清在线平台，建设报废公司公开、报废回收登记、叉车补助咨询、补助消息提醒等功能。

按照补助受理情况，提供多种维度的数据统计报表（不少于5类），并实时核算国四柴油车淘汰、柴油叉车新能源淘汰更新的污染物减排情况。

要求投标方详细阐述国四柴油车、国二及以下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助流程，与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多跨协同数据流向，退坡补助算法和淘汰减排核算算法等，并提供老旧移动源更新替换技术方案。

1.2 新销售使用机械在线

按照《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新销售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实时排放在线接入的通告》（杭环发〔2021〕81号）文件要求，与新销售使用机械的第三方设备厂商数据对接联调（不少于7家），对我市新销售且在本市域范围内使用的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在线联网，建设在线设备鉴权、实时监控、机械作业地图、轨迹回放、电子围栏等功能。

要求投标方详细阐述机械在线联网业务流程、机械实时监控数据指标、电子围栏技术实现方式等。

1.3 机械行为跟踪

基于杭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对杭州市新购置使用机械编码登记、登记审核的实效性进行核验。对外部门已上牌的机械，协同机械现有牌照数据生成环保识别号码（唯一性）。**要求投标方结合杭州市实际需求，详细阐述环保识别号码唯一性识别规则。**

同时，按照机械排放阶段、机械排放在线监控等管控手段，实现机械排放检验分类监管。**要求投标方详细阐述机械排放检验分类监管规则。**

在现有机械使用申报基础上，建设工地信息备案功能，并对机械工地作业信息进行核验，对不符合禁用区排放要求的机械不予使用。

1.4 移动源闭环管控

围绕移动源一源一档、排放在线、遥感（黑烟）监测、非道作业等业务，形成移动源监测综合态势。基于移动源态势实时监测，建设异常智能预警、动态溯源溯企、问题协同处置、联网数据质量评估、机械监督检查功能，实现异常问题全过程闭环管控。

要求投标方结合移动源业务实际，详细阐述移动源异常预警规则、溯源溯企流程、省市县三级协同管控流程、数据联网异常分析规则等，并提供移动源闭环管控方案。

2、浙里绿游

面向管理部门，实施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和档案管理数字化，实现教育基地全生命周期的高效服务管理，并可有效开展横向经验交流和纵向指导服务；建立基地创建和退出机制，结合市场手段促进提升基地建设规范性和管理主动性。

面向公众，通过“找一找”“随手约”“精品线”“云游览”等功能，将省、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资源和评价情况一屏呈现；提供线上预约、线下打卡等服务，方便群众随时参观；串连各类优质基地，推出精品游览路线和专题活动，进一步强化生态主题宣教效果；通过360VR、无人机航拍、全景云台等技术手段，提供在线游览服务，实现教育基地资源720°三维全景可视、行走漫游，内嵌实时视频、图片文字、语音导览等功能，实现“身临其境、触手可及”；同时，建立星级评价制度，结合游客评价对基地实施在线动态赋分，以市场手段促进提升基地建设规范性和管理主动性。

主要包括：教育基地准入、教育基地管理、教育基地服务管理、浙里办端等功能模块。

（1）教育基地准入

全面串连全省优质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资源，建设基地创建、基地审核功能。并支持

对已入驻基地信息的维护功能。

(2) 教育基地管理

对全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实现数字化档案管理,包括基地及基地人员的新增、删除、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掌握全省基地资源。**要求投标方详细阐述基地准入、评定和退出机制。**

支持基地预约配置、基地业务联络、综合分析、问题基地考核等辅助管理功能。**要求投标方阐述问题基地考核指标。**

(3) 教育基地服务管理

基于工作台搭建全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预约管理、星级评定管理、基地活动管理、主题路线管理、云游览配置管理、知识探索管理等历史数据管理、信息配置及发布功能。**要求投标方详细阐述基地星级评价标准。**

运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实现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全貌全景 720° 拍摄制作(不少于 9 处),包括基地全貌航拍、图像与影音处理和 720° 全景制作。同时,基于美丽杭州电子地图,实现美丽元素管理升级,基于后台配置城乡风貌样板区、未来乡村、数字乡村等美丽元素,构建美丽元素建设成果专题图并在手机端同步发布。

(4) 浙里办·浙里绿游

基于浙里办应用,针对全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打造“浙里绿游”场景,向公众推出“找一找”、“随手约”、“精品线”、“云游览”、“星级评”、“美丽杭州”、“图鉴工程藏品”等功能,将省、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资源和评价情况一屏呈现。

其中“随手约”功能,提供线上预约、线下打卡功能,方便群众随时参观;“云游览”功能,借助无人机航拍、全景云台等技术提供在线游览服务,实现教育基地资源 720° 全景可视、行走漫游。

同时,面向公众开通支付宝访问入口,实现浙里绿游应用创建、接口调用和应用上架。

3、浙江省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平台

围绕浙江全省的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专项工作,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现有重大活动平台基础上,打造全省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系统。确保重大活动期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件的总体目标,以数字化赋能重大活动前-会期-会后生态环境全过程保障。搭建由区域到场馆的亚运环境质量监测、预测、预警和研判分析体系与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多跨协同效率,健全平战管控能力,实现期间的环境问题发现能

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到统一领导、专常兼备、上下联动、平战结合，全面为浙江省重大活动保障提供环境保障。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藻类专题、宁波涉海环境专题、湖州五大水库专题管理、声环境质量保障专题、再生资源智能回收专题、生态环境部指挥作战平台六大专题建设。

(1) 蓝藻专题

1) 藻类防控

重构藻类的日常防控管控机制。平台需支持基于GIS地图查看藻类监控点实时数据，支持查看饮用水源地和重要流域的藻类监控站点数据详情及沿程变化，需支持基于浙江省藻类自动和手工监测点预警规则，分级分类生成藻类自动监测点预警信息，针对预警信息可触发预警事件，同时涵盖浙江省内各属地任务处置反馈情况，最终实现从藻华现状、上游影响、预警处置、指令播报、落实反馈及跟踪评估等方面了解蓝藻管控过程。

具体功能模块应包括：藻类（叶绿素a）监测监控、藻类监测点预警状态评价、藻华特征分析、指令调度、处置反馈、跟踪评估。

2) 应急全流程管控

平台需支持当水体发生藻类异常增殖突发事件时，建立藻类的应急响应全流程管控机制，根据增殖的程度及发生区域采取的应对响应措施，并对响应措施进行分类管理。

具体功能模块包括：管控预案管理、启动应急预案、气象形势与水文分析、任务填报、任务分解、藻类应急监测数据上报、落实反馈、问题督办、应急终止。

3) 太湖蓝藻专题

平台需支持直观展示太湖当前的入湖流量监控情况，太湖蓝藻打捞的日常调度信息，太湖藻类遥感类监测报告的详情信息。

(2) 宁波涉海环境专题

通过建设入海排污口及海岸企业和风险源档案、动态掌握涉海场馆周边风险源信息及污染源底数，对重大活动期间海滩垃圾清运的出动人次和垃圾清理量情况进行管理，掌握每日的海滩垃圾巡查检查情况，并对海洋场馆周边水质配套水质超标报警、涉海场馆水质分析、涉海场馆问题交办功能。

1) 入海排污口建档

平台需支持面向宁波入海排水口提供信息的展示、查询功能，需支持入海排口的整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填报录入。

2) 海岸污染企业建档

平台需支持对宁波涉海场馆周边的污染源企业分别建立档案管理，管理对象包括：污水处理厂、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

3) 海岸风险源建档管理

平台需支持面向涉海场馆周边的加油站、道路交通等风险源，建立统一的档案库，掌握周边风险源信息。

4) 海岸垃圾堆放清运管理

平台需支持对海滩垃圾清运的出动人次和垃圾清理量情况进行管理。

5) 入海溪闸水质监测

平台需统览所有入海溪闸监测点位的水质类别情况、统计整体入海溪闸监测点位的达标站点和不达标站点情况。

6) 涉海场馆水质超标报警

平台需基于水质监测点预警规则，分级分类自动生成水质监测点预警信息。

7) 涉海场馆问题处置交办

A、执行反馈

跟踪问题执行和反馈处置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设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并将问题的情况反馈上报。

B、跟踪评估

能够及时定位问题事件，了解哪些事件尚未处置、目前停滞在哪个环节，以便及时进行督办。

(3) 湖州五大水库专题

基于湖州地方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针对纳入管理的五大水库（凤凰水库、合溪水库、对河口水库、老虎潭水库、赋石水库）周边水质超标预警事件，建立问题研判分析能力，实现湖州五大水库水源地周边水质超标预警闭环处置。

1) 水库及周边污染源建档管理

平台需支持五大水库信息的进行数据对接与展示，包括水库名称、所属区划、所属上级流域、水库地域类型等信息项；支持快速查询已入库的水库信息和周边重点污染源档案。

2) 水域监测监控

平台需实时监控水库周边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支持导入手工监测数据，支持展示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状况和过去 30 天内的趋势变化情况。

3) 水质超标预警

平台需基于大数据算法通过分析历史监测数据来识别本地水质污染特征，一旦发生水质监测数据超标可产生报警。

4) 五大水库预警处置反馈

平台需记录水库的预警事件的处置过程内容，实时跟踪反馈进展，实现反馈留痕。

(4) 声环境质量保障专题

计划围绕亚运村、亚运主场馆、特殊场馆这三类对象，分类保障，主要建设涵盖：环境现状保障、涉声区域管理保障、噪声周边站点保障、噪声源排查整治保障。

1) 涉声场馆敏感区建档

平台需对涉声场馆敏感区建立档案管理，提供基础信息的录入功能。

2) 涉声场馆噪声源建档

平台需针对涉声场馆周边的各类噪声源，包括涉声重点企业、建筑工地、社会生活等进行档案管理，辅助站点周边污染源排查溯源。

3) 涉声区域管理

平台需基于亚运村、亚运主场馆、特殊场馆的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昼间、夜间和总点次达标率情况。

4) 周边监测站点分析

平台需支持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示各声环境监测点位的时序图，并结合 GIS 地图展示各个监测点位的空间分布情况。

5) 超标次数统计

平台需支持统计亚运村、亚运主场馆、特殊场馆的各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超标次数，识别重点管控站点从而识别重点噪声影响区域。

6) 噪声源摸排调查

平台需支持根据实际排查出的噪声源情况，查看对应噪声源的排查详情，具体噪声源类型包括：社会生活、建筑工地、交通、工业企业。

(5) 再生资源智能回收专题

平台通过与生态智卫、虎哥回收、联运智能回收、哈哈加油站系统的数据融合贯通，打造重大活动期间无废典型模式，形成前端垃圾收集一站式、循环利用一链条、公众奖励一机制等功能，促进公众更好的参与进重大活动保障“无废模型”中来。

1) 前端收集一站式

平台需支持分析区域内（乡镇街道、区县、地市）的资源回收量、展示参与人次累计数据，每日定时推送数据更新。

2) 循环利用一链条

平台基于前端收集的可回收物，供给有资质的再生企业资源化利用，统计分析资源的回收利用率情况。

3) 公众奖励一机制

A、每日一袋

居民将生活垃圾分类投递并拍照上传，平台需根据预制的评分规则自动计算出每次投递的积分，并将区域内的参与人数、积分等明细信息可视化展示。

B、哈哈加油站

系统需支持展示区域内居民参与“哈哈加油站”回收机的网点信息、打卡人数、积分，并支持每天定时推送数据更新。

(6) 生态环境部指挥作战平台

平台需加强与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浙江省生态环境大脑“浙里蓝天”的数据融合贯通，实现面向生态环境部重大活动期间环境质量保障指挥作战，重构日常发现问题线索一套机制和企业管控清单管理。

1) 日常发现问题线索一套机制

A、跨省和省内涉气问题巡查检查

面向生态环境部领导所关心的跨省区域日常巡查发现的大气环境问题，平台需支持汇总涉气各类污染源（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源）的区域问题检查情况，包括：跨省域督查检查的出动人次、发现污染源问题数等。

B、跨省和省内涉气问题发现

平台支持从热点网格、高值点位、在线监测、高空瞭望、走航监测、卫星遥感六大监测发现问题角度每日对生态环境部、长三角、浙江省交办的问题及解决情况进行统计和跟踪。

C、省内涉气任务交办

基于走航、高值点位、卫星遥感、在线监测发现的问题线索，浙江省内的大气环境问题通过浙政钉进行管控调度，跨省问题通过“重大活动保障平台”进行调度，全过程处置留痕。

D、企业排放日常监管

从企业的排放特征角度进行多维度分析，识别重点企业区域分析和重点企业的行业分布，并支持基于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报警等结果，跟踪企业在重大活动期间日常管控的措施执行情况。

E、强化督查

平台需支持实时在线跟踪区县和企业对生态环境部下达指令的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力的企业可进行督查帮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可动态跟踪反馈。

2) 企业管控清单管理

A、企业标签管理

对浙江省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纳入管控的工业企业建立企业档案，按重点行业进行分级分类标签管理。

B、政企协商管理

基于企业协商的重大活动期间的管控措施要求，支持对重大活动时期企业的应急执行措施进行清单管理。

C、应急指令下达

对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政企协商的措施结果，通过浙政钉实现对纳管企业的措施进行指令下达。

D、企业用电监管

平台需支持实时采集分析区域工业用电量、行业用电量。

E、企业定期上报

基于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企业应急预案的管控措施，企业可通过浙政钉反馈上报，全过程留痕。

F、执法巡查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急预案未执行到位的企业，平台需支持通知到环境执法部门对企业进行现场督察督办和现场核实，强化政府督查效率。

4、数智监测

通过构建“1”个可自主搭建、可灵活定制的生态环境监测无代码（低代码）技术底座平台，建设“3”套可高效复用的监测过程组件库、监测数据组件库、模型库，形成生态环境监测数字基建；通过数字基建自主搭建、灵活定制“5”大适配当前生态环境监测要求和研判需求的应用场景，服务生态环境管理。构建可高效复用、可灵活定制、可自主生成的生态环境智慧监测新模式，保障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以适应监测标准不断变化、质量控制不断加强、管理要求不断提升的监测工作现状，提升重要问题的分析能力和追踪能力，探索一条快速适应需求变化的、监测人员跟数字化技术更为融合的、监测数据综合利用更加便捷的应用系统建设道路。

主要建设内容：建立起一套适应监测环境的无代码（低代码）平台底座，在平台上的基础上提供适配监测环境的无代码组件，其中包括监测过程基本功能组件库、数据资源组件及数据能力调度中心、生态环境监测模型库；系统业务平台主要由监测数据质量管理、重大任务数据生产监督、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掌上监测、监测数据资源溯源场景组成。

（1）环境监测无代码（低代码）平台

系统需要实现监测人员根据监测方法、监测标准相关要求、环境管理相关需求，通过托拉拽的方式快速搭建一个能满足需求的数字化应用，达到快速实现监测场景、实验场景增加，监测质量管理活动及流程变更，监测数据风险预警规则调整，统计分析图表以及监测报告输出的目标

需要提供丰富的环境监测领域数字化组件，实现产生收集监测数据、质控数据的表单页面、质控逻辑快速无代码搭建，通过监测流程设计器实现监测过程流转环节、数据权限的控制。

需要实现各个不同来源的基础数据源进行运算处理、聚合处理，形成一个新的复合数据源模型。

系统需要为多人操作流程提供自定义工具，结合表单设计工具，实现流程驱动 表单流转。可自主根据人员角色、数据类型、任务类型等不同条件自行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

1) 监测表单设计工具

建设用于系统页面和操作逻辑自主定制的工具，支持拖拽字段、按钮、表格，进行自定义排列组合，并可对字段、按钮设置逻辑规则、校验规则，对表格设置运算规则，实现可自主搭建多样的数据生产、质量管理、问题分析应用。比如：通过表单设计工具

可让质量管理员自主设计监测人员能力评价的应用，支持自定义页面布局、评价所要收集的内容、评价的指标、评价结果消息通知等。提供表单设计器、页面渲染引擎、数据集成引擎、全局信息设计、基础表单组件库、操作按钮组件库、组件属性设计、消息配置组件、表单实例筛选组件、审批记录组件、在线签名组件、OCR 识别组件、表单模型审批准发布、表单模型版本控制、表单模型复制共享等相关组件内容。

2) 监测流程设计工具

开发建设多人操作流程提供自定义工具，结合表单设计工具，实现流程驱动表单流转。可自主根据人员角色、数据类型、任务类型等不同条件自行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该功能包括：表单流程引擎、流程节点设计工具库、流转条件设计工具库、会签流程组件。

3) 数据处理建模工具

建设数据处理建模工具，一是实现对各个不同来源的基础数据源进行运算处理、聚合处理，形成一个新的复合数据源模型，支持 DSL、SQL（数据仓）、接口（能力中心）各不同来源、不同结构的数据源模型相互聚合运算；二是在提供常用的数据运算公式与函数的基础上，实现支持调用专业运算组件库和模型库的算法，对数据进行定向处理；三是数据可读性处理，对数据库表、DSL 结构数据、数据接口等数据字段和结构都进行可读性处理，处理成面向非程序员的易懂视图，方便使用者快速选用。对处理后的数据，也将输出结构层次清晰的可视数据源模型，供可视化工具调用。

4) 自助可视化分析

建设自助式可视化分析工具，支持以拖拽的方式让数据分析人员自助式快速定制一些个性化的数据可视化图表、报告、汇报看板，支持自定义选择经过数据处理工具处理的数据模型，自主配置查询条件，统计分组，统计方式，地图、雷达图、风玫瑰图等可视化样式，发布到个人数据空间或公共空间，实现监测数据的多样化综合分析应用。系统应提供可视化分析组件、GIS 地图组件、自助式分析组件等。

5) 无代码应用工作台

用于统一管理通过无代码搭建的各个应用，支持根据岗位需求在工作台添加质量控制、大气环境分析等专属应用，打造一个属于自己独一无二的个性工作台。

(2) 监测过程组件库

1) 实验分析扩展组件库

基于无代码平台建设应用于实验室分析过程监控管理的组件，根据新的监测分析要

求及单位扩项需求，进行组件扩展，包括：替代物回收、AB管分析、穿透率评价、烟气分析、烟气黑度等扩展组件。

2) 监测数据运算组件库

针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评价需求，拆解开发的专业运算组件，可直接应用于数据处理工具，快速进行数据处理，主要包括：AQI运算、相关性分析、8小时滑动平均值、均值、优良率、*90百分位、环境质量综合指数、监测数据单位转换、智能监测评价、环境监测数值修约、数据分类转换工具等组件。

3) 质量监控要素组件库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214-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监测中心的《质量手册》（第九版）的要求，建设监测质量管理组件库，实现监测活动中的“人、机、料、法”各要素的质量管理活动自定义快速搭建。主要包括：监测方法-项目数据、仪器设备数据、标准样品数据、监测人员数据、监测数据风险校验等组件。

4) 记录表式智能识别组件

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准、全”，环境监测机构要求对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过程全记录并要求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和规范性，所有数据记录要严格按照受控的表式生成，而这个受控表式一般是线下的Word或PDF文件，所以需要有一个智能识别工具，自动识别线下的格式，并能把线上系统产生的数据自动关联到识别的格式里，渲染生成符合要求的原始记录报告。

(3) 数据资源组件及数据能力调度中心

1) 数据共享组件库

基于环境监测数据资源以数据块的形式进行封装，以便其他系统和组件可以通过调用该组件来获取数据，方便全国海量监测数据的高效调用，同时可以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和稳定性。主要包括：全国空气质量数据共享、杭州市本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共享、杭州市地表水手工监测断面数据共享、杭州市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噪声数据共享、酸雨数据共享、业务流程共享等组件。

2) 数据处理组件库

把数据接入过程、审核过程、储存过程、共享过程中常用的治理手段进行组件化封装，确保执行的过程中处理方式的统一和规范，同时降低系统迭代的成本，提高系统的

可扩展性。主要包括：数据接口自动解析、监测数据质量巡检、数据 API 封装组件。

3) 数据资源组件调度中心

为不同的系统或业务提供统一的调度和管理服务。资源组件调度中心的建设可以解决各种业务系统中存在的异构性、复杂性和不一致性，提高系统的整体质量和可维护性。支持各个系统的能力统一注册、统一调用，实现不同厂商、不同架构、不同协议的应用互联互通，把不同协议、不同厂商的服务转化成统一标准的 Http 协议服务，实现能力的相互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实现各个系统平台的应用注册和审核、支持服务的上架、审核、维护、下架的全流程管理。平台需要设计安全和服务调度的管理内容。

(4) 生态环境监测模型库

1)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模型

通过统计学、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等方法进行数据分析和建模，打造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模型，从而达到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的能力，同时定期对模型进行校正和升级，以使其具有更高的精度和适应性。

2) 审核规则模型

通过对监测数据审核标准进行算法建模，形成数据审核算法模型库，供各个数据审核模块统一调用，实现异常数据自动提醒等多元化手段辅助监测数据审核，从而提升数据审核效率，提高监测数据质量。主要包括：地表水自动站数据审核模型和空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模型。

3) 环境污染物告警模型

基于污染物监测数据结合相关的告警算法，并根据事先设定的阈值，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告警，及时有效的发现污染事件，为决策和研判提供第一手判断依据。主要包括：时间序列告警模型和空间序列告警模型。

4) 评价标准模型

通过现有监测行业评价标准，建立环境监测行业的标准评价模型，实现评价标准的受控发布、控制项目及限值数字化、监测要求数字化、评价方法算法化、模型化管理。

5) 绩效评价模型

以监测数据生产的数量、质量为导向，建立各类型的重大任务的关键指标绩效评价机制，结合可视化手段，实现重大任务进度实时跟踪，绩效实时评价，预警实时提醒。

(5) 监测数据质量管理

1) 人员风险全景监控

根据《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基于环境监测无代码（低代码）平台搭建人员能力培训、能力评估、能力确认、上岗考核、授权、科研能力及荣誉、时空溯源、人员档案等功能，实现对人员进行规范管理、风险全景监控。

2) 监测设备问题监控

监测设备是进行环境监测的重要工具和装置，其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因此，对监测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是确保监测结果准确性和可靠性的重要措施。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改进问题为导向，对监测设备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动态风险监控。设备管理员通过无代码（低代码）平台自主搭建监测设备问题监控系列场景应用，主要包括：监测设备验收管理、监测设备入库管理、监测设备领用归还管理、监测设备期间核查管理、监测设备检定管理、监测设备运维管理、监测设备停用管理。

3) 标准物质及试剂风险监控

标准物质是绝大多数分析的溯源物质，是监测数据的最初来源依据。通过无代码（低代码）配置平台搭建，实现标准物质/试剂的入库、领用申请、出库、标准物质期间核查、处置等业务流程。实现标准物质/试剂的审批查询、追踪、安全量告警等功能。

4) 质量监督

通过无代码（低代码）平台实现质量监督计划制定、计划审核、任务分配、监督评判、监督确认的全过程自主搭建，并在流程环节中按照受控文件格式生成相应的 pdf 文档。构建质量监督评价一站式服务，确保检测工作质量、规范环境检测工作日常监督行为，提高质量监督的管理水平和有效性。

5) 内审管理

根据《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通过无代码（低代码）平台搭建内审管理应用，实现内审计划制定、审核、内审任务实施及内审产生的不符合项整改的全过程管理，确保管理体系运行持续有效，并为改进、完善管理体系提供依据。

6) 外审管理

为增强监测数据的法律合规性和权威性，推动管理模式的完善和制度建设，通过无

代码(低代码)平台自主搭建外审管理应用,实现对外部评审和检查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和跟踪,确保管理体系能实现其预期效果并不断改进和提高。

7) 管理评审

管理评审是管理层对年度质量管理工作自我检查,通过了解资源分配等情况,检查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是否存在瑕疵以及需要改进的地方,解决生态环境监测中影响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供给速度、供给质量的系统性问题。通过无代码(低代码)平台自主搭建管理评审应用,实现对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

8) 不符项全流程管理

通过无代码(低代码)配置平台自主搭建不符合应用,实现围绕监测过程及质量控制管理过程中所发现的不规范操作、违反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记录、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跟踪及验证的关键过程管理。

9) 能力验证管理

为促进监测实验室能力验证工作更加规范、科学、严谨和有效,通过无代码(低代码)平台搭建能力验证应用,支持能力验证年度计划、实施计划的制定、审批,能力验证任务下达、接收、任务实施、审批、归档的全过程管理。实现对实验室的技术能力进行测试和评估,确保实验室的测试结果满足国家认证审核要求,实现对实验室进行质量管理和技术的持续改进,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提供更加准确的数据支撑。

10) 质量体系文件管理

为规范和指导组织内部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通过无代码(低代码)平台搭建质量体系文件管理。

(6) 重大任务数据生产监督

1) 重大任务数据生产监督

基于无代码(低代码)平台搭建任务管理、目标分解、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等4模块,实现定期追踪绩效管理对象,数据生产进度及数据质量,对于不符合预期绩效的管理对象,实时提醒相关人员跟进处理,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7) 监测数据分析研判

1) 个人监测数据可视化

通过数据处理分析引擎,自主定制个人数据主题库,支持主题库以模板形式分享支持自主搭建个人看板,支持将个人看板设置为共享模板允许应用的人在共享的模板上修改,形成新的符合自己应用需求的模板。

2) 监测业务纵览

以可视化的方式实现监测工作一屏纵览，一图展现监测中心年度工作，各项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成效，以多维度可视化的方式展现中心监测数据资源情况，以数据为基础展示杭州生态环境质量及预报情况。

3) 质量管理统计图表

基于无代码的可视化数据分析工具搭建质量管理相关的各类统计图表，支持自定义拉取，告别线下多头统计。

4)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基于空气质量模型预测结果，对比周边城市天气状况，整合专家会商意见，对杭州未来 7 天的常规六参数的污染物浓度以及 AQI 指数进行预测预报。

5) 空气质量累计情况订阅

根据历史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杭州市的空气质量累计情况进行分析；建立空气质量预测算法对当年的空气质量总体情况进行预测；实现通过浙政钉将每日的空气质量累计情况一键发送相关人员。

6) 水环境监测分析

基于无代码平台，使用可视化数据分析工具分析杭州市内地表水环境情况，支持分析报告的一键生成和分析结果的文字生成，支持报告的预览、下载。

7) 空气质量监测分析

基于无代码平台，使用可视化数据分析工具综合分析杭州市、浙江省 11 地市、长三角 41 城市以及全国重点城市的空气质量变化，支持分析报告的一键生成和分析结果的文字生成，支持报告的预览、下载。

8) 其他环境要素监测分析

基于无代码平台的数据分析工具，对杭州市区域内声源进行噪声数据统计分析，以及杭州各区域的酸雨率、降水量、H 离子浓度、浓度积和 ph 平均值，支持下载导出。

(8) 掌上监测

依托浙政钉，智能引导执法人员完成线上监测委托、线上变更、报告查询、事项办理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执法监测能力，委托变更及监测报告获取全流程线上办理；通过浙政钉发送提醒消息。主要包括：1. 系统任务消息；2. 预警消息提醒；3. 通知类消息。

(9) 监测数据资源溯源

1) 环境监测数据准入

适配以 HJ212 协议为基准的数据采集协议，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的正常采集和传输。实现数据源的申请、审批、接入以及问题办理的全流程管理。以保障不同厂家，不同监测内容的数据可以统一化、规范化处理。

2) 环境监测数据加工

规范化的数据加工过程，可以确保数据处理过程的可重复性和可信度，降低数据处理过程中数据出错、缺失、不一致等问题的发生。同时，规范化数据处理过程，可以提升数据处理的效率和质量，确保数据的正确性和准确性，支持数据分析和决策。

3) 环境监测数据溯源

数据溯源是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准确的重要途径，可以确保数据的可信度和可靠性，避免数据丢失、错误等问题，从而提高环境监测业务的效率和稳定性，有效地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的正常运行。

4) 环境监测数据准出

境监测数据资源是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要研判依据也是环境监测单位的重要资产，有着较高的保密要求和严格规范的共享制度，实现对数据输出的全面管理，实现数据共享和保密的平衡。

5) 数据整合

整合监测中心目前在用的各类环境空气监测平台和地表水监测平台。完成历史监测数据，点位资料信息，人员权限数据等相关数据的融合。实现基础信息统一，监测数据融合分析。

五、云资源要求

提供本次系统部署所需的政务信创云资源，租赁期一年，租赁费用包含在建设经费中，由承建方支付。

1、服务内容清单

资源类型	配置	数量
ECS	CPU 8C/内存 16G/硬盘 200G	3
ECS	CPU 4C/内存 8G/硬盘 500G	4

ECS	CPU 4C/内存 8G/硬盘 1T	1
ECS	CPU 8C/内存 32G/硬盘 500G	2
ECS	CPU 8C/内存 64G/硬盘 500G	1

2、平台和产品技术要求

平台总体要求	
指标项	采购要求
云平台技术	云平台要求所有产品(组件)采用分布式技术架构，能够支持鲲鹏、飞腾、海光等国产芯片服务器。采用先进调度机制实现对集群内的 CPU、内存资源进行统一调度；采用先进的管理机制实现对集群内的硬盘资源进行统一的管理和分配。
产品技术要求	
指标项	采购要求
云服务器技术要求	对以下操作系统的支持：麒麟操作系统，统信操作系统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提供丰富的 API 接口，包括创建，删除，修改，查询，启动，重启，停止。
	可支持鲲鹏、海光、飞腾等国产 CPU 的云服务器。
	云服务器支持用户通过快照对云服务器的数据进行备份，通过快照进行云服务器的数据恢复，可以为每块磁盘创建 64 个快照，支持设置自动快照策略。
	支持虚拟机系统盘在线扩容，支持在白屏化界面操作。
云主机数据盘技术要求	支持在线扩展容量，扩容期间无需关闭虚拟机，无需卸载云盘；系统盘在线扩容不停业务。
	单个云盘支持 32TB 容量。
	单台实例支持挂载不少于 17 块云盘(包括系统盘)，支持同时挂载本地盘与云盘；
	支持针对云盘在线创建快照，能够支持针对任意快照时间点进行回滚。

云管理平台 技术要求	虚拟资源管理：提供对云数据库、云数据库、云存储、负载均衡、多租户等全方位的管理和监控；将分散的高性能计算资源实现统一融合管理，计算资源不再以孤立的形式存在，而由云管控平台整合、管理与调度，构成出一个统一的资源池，实现资源的按需分配，确保闲置、高性能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	---

六、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中标后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做好技术衔接工作，熟悉项目背景情况。

2、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项目经理）应确保项目服务的质量和进度符合采购人要求，当发生偏差时，应主动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商并解决相关建设事宜。

3、中标人负责与项目参与人员签订数据保密协议，不得将项目的接口及数据用于其它项目建设。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料。

4、项目团队人员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等）不少于7人，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和软件设计师证资质（中级及以上）。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10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与通信中级证书。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有5名及以上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等专业证书。项目团队具备多年类似项目开发和实施经验，团队配制齐全，团队人员，分配合理，具备开发，运维等多种专业角色，可解决不同类型以及高难度的问题；现场项目团队成员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入场后核对人员，未得到采购人同意，不可擅自调离。

5、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所有项目成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同时向采购人推荐能力和岗位对等的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做好人员的切换和风险控制工作。

七、其他服务要求

1、项目建设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15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且通过项目初验，进入4个月连续试运行期，试运行通过后项目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2、系统测试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采购人测试工作及测试系统应用维护工作，系统测试应从功能、性能、安全进行测试，应合理设计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选用合适的测试工具，在测试通过后编制相应测试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需提交测试所需功能文档，包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功能测试点清单、性能测试点清单、测试环境部署建议、系统部署包等；

(2) 投标人需完成测试，并提供测试用例、脚本及测试报告，性能指标需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

(3) 投标人需完成测试方案编制，并开展测试环境的应用部署及测试数据初始化工作；

(4)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测试工作开展并提供系统功能及业务培训，解决测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5)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功能、性能问题整改并通过复测。

3、安装调试要求

(1) 投标人在提供所提供产品的同时必须提供对本项目软硬件的系统集成服务。

(2) 投标人负责软硬件安装调试。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并保证安全。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有权派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提出问题进行解答。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辅材、测试和验收等），系统集成过程必须接受监理监督。

(3) 在系统设备试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中产品安装调试的全部资料内容。

4、成果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本系统的全套纸制技术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技术文件包括各种规范、模板、计划文件、软件系统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其内容必须和所提供的系统版本一致，在双方所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软硬件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投标人均应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其内容应该包括修改的内容，修改理由和对系统可能带来的影响等。

(3) 系统上线后，应用软件每作一次修改，都应将该软件旧版本及新版本的软件清单、流程图及说明交予采购人，并说明原因。

(4) 投标人所提供的其他第三方商用软件产品，所使用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否则一切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5、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有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保证提供长期、及时、稳定的技术服务。

(2) 投标人应承诺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不少于2年的软件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对于上述方式，投标人都应该在规定的服务和响应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专人咨询等服务。

(3) 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4小时内解决问题。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文件。

(5) 本项目免费运维期三年。在运维期内，中标人需安排一位开发团队成员进行驻场。

6、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能达到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 培训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应所提供软件的相关技术、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的操作练习等。

(3) 投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和实际的操作环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授课师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进度以及培训费用等，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

7、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技术成果（包括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及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投标人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八、服务标准

本项目执行行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九、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3个月，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2.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软件）安装实施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

标项二：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一、项目背景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建立了基础的系统建设《安全设计规范》、《安全编码规范》等管理要求，为系统开发提供了管理支撑和安全指导。但随着系统开发需求的不断深入，现有信息系统的系统安全开发、上线、检测、加固、安全运行维护可能无法有效的满足项目系统安全需求。所以在本项目中，需要结合新业务场景和新的政策法规、监管单位要求，结合信息系统建设与安全管理要做具体的工作，实现项目信息化建设与安全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确保平台安全可控的稳定运行。

二、服务清单

1、系统安全评估

为确保新开发业务系统的安全性，需要在系统上线前，针对信息系统部署的环境安全、应用系统等根据国家、行业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和设计阶段安全设计要求开展安全评估，检查安全上线要求满足情况，由系统开发建设单位、运营部门协同配合本项目服务单位对系统生产及发布环境进开展有效的安全风险评估。

评估范围：网络层、系统层和应用层。

(1) 通过评估目标平台及系统进行网络架构分析和人工安全检查等评估方法对评估目标系统的网络结构、网络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及平台安全策略开展评估；

(2) 通过安全漏洞、人工安全检查等方式对评估目标系统中,承载业务的应用主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进行安全性评估；

(3) 通过常见安全漏洞、人工安全检查、渗透测试等方式对业务系统的应用系统、WEB 系统的安全性进行评估。

(4) 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高级威胁检测与溯源分析系统作为安全评估工具。

高级威胁检测与溯源分析系统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如下：

功能项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流量采集	支持旁路方式部署进行实时网络流数据采集，不影响现有网络环境
	支持 IPV4/IPV6 环境的流量解析，支持在 IPV4、IPV6 环境下进行攻击检测

功能项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p>★支持常见应用协议的解析和还原,如 IP、TCP、UDP、ICMP、HTTP、SMTP、IMAP、POP3、SMB、FTP、TELNET、DNS、SSL、MYSQL、ORACLE、RDP、SSH、TLS 等(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p> <p>支持导入多个 HTTPS 证书,支持 RSA、AES、DES 等多种加密算法,可对加密流量进行解密和还原</p> <p>支持会话乱序重组,支持单向和双向流量检测</p> <p>支持 SSL 证书信息还原,包括证书文件信息和证书通信会话信息</p> <p>支持从流量中识别资产,识别的信息至少包括资产 IP、资产 MAC、服务端口号、服务协议等</p>	
威胁检测	威胁情报检测	支持常见攻击类型检测,如病毒、木马、蠕虫、C&C、黑客工具等
		支持威胁情报检测,支持与威胁情报联动,可进行实时流量匹配检测和告警,支持对恶意 IP、恶意域名、恶意邮箱账号、恶意 URL 和恶意文件进行检测
	自定义特征检测	具备攻击检测能力的扩展功能,可提供检测规则自定义的高级接口,接口具备丰富的协议变量,可以自定义配置协议变量特征值,特征规则包含十六进制特征、字符串特征、yara 规则、正则表达式
	漏洞攻击检测	支持对主流 WEB 服务器及插件的已知漏洞攻击检测
		支持网络流量中漏洞攻击检测,包含系统漏洞、协议漏洞、软件服务漏洞等
	端口扫描检测	支持端口扫描检测,支持 TCP/UDP 端口扫描检测,结合模型对流量进行检测和告警
暴力破解检测	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HTTPS、FTP、SSH、SMTP、IMAP、RDP、Teamviewer、VNC)、数据库协议(MYSQL、ORACLE、MSSQL、MONGODB)的口令暴力破解检测	

功能项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DDOS 检测	支持 DDOS 检测, 支持网络层/应用层 DDOS 检测和告警
	WEB 渗透检测	★支持对 SQL 注入、XSS、SSI 指令、WEBSHELL (ASP、JSP、PHP)、目录遍历、远程文件包含、数据泄露、命令执行、WEBSHELL 工具连接、SSRF 等网络攻击检测和告警 (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隧道通信检测	★支持基于常见协议的通信隧道检测, 包含 DNS 隧道、ICMP 隧道、HTTP 隧道等 (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支持多种 WEBSHELL 隧道检测, 包括 Abptts、HTTP Tunnel、reDuh、reGeorg、Tunna 等
	风险邮件检测	支持邮件深度安全检测, 包括对邮件的链接、附件、发件人员 IP、发件人邮箱、邮件正文等的异常检测。
		★支持邮件附件按照发件人、主题、附件名称、附件 MD5、发件 IP 等进行数据聚合展示, 支持按照文件分析状态、威胁等级、附件文件类型等进行快捷筛选 (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支持风险邮件按照时间序列的事件生命周期可视化宏观展示, 可以自定义事件范围 (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支持钓鱼邮件攻击状态监视功能, 能够识别到解析钓鱼域名、访问钓鱼链接、向钓鱼网站提交内容等状态 (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安全事件告警	事件聚合	支持将多个检测模型产生的海量分散的威胁告警信息自动关联形成威胁事件进行分类告警, 标记威胁类型标签
		★支持内置 200 多种威胁标签, 并支持用户添加自定义标签 (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功能项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威胁事件告警	支持采用“组合式+启发式”的综合风险评分机制对威胁事件进行评分定级，分为高危、中危、可疑三个等级
		支持对威胁事件进行集中告警展示，支持按照不同威胁类型进行 top 排名可视化分析，并可查看风险趋势
		支持从攻击时间、威胁等级、攻击来源、被攻击资产、攻击类型、攻击描述等多个维度进行风险事件分析和展示
		支持对异常资产进行统计分析和集中管理
		★支持对安全事件列表进行展示，可进行风险标签标注，并支持对告警详情数据和关联会话信息进行查看（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提供对安全事件详细信息查看和分析的操作按钮，可直接跳转到相应的检测分析界面
事件溯源分析	元数据提取	支持流量元数据（TCP、UDP 通信会话、HTTP、SMTP、POP3、IMAP、FTP、TELNET、MYSQL、MSSQL、ORACLE、Radius、DNS、SMB 等）提取、存储和检索，支持存储七元组信息
		★支持提取攻击原始报文，针对产生的告警事件，可以对攻击行为的特征数据包进行提取，也支持非攻击报文提取（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支持对原始流量提取成日志进行存储供回溯分析使用，提供检索分析页面，存储类型可包括但不限于 HTTP 日志、EMAIL 日志、TELNET 日志、认证日志、数据库日志、登录日志、SSL&TLS 日志、FTP 日志、DNS 日志、IP 会话日志、SMB 登录和文件交互日志。
		支持还原 HTTP、SMTP、POP3、IMAP、FTP、SMB 等协

功能项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p>议中的文件。</p> <p>支持从流量中还原文件并进行威胁检测和告警，文件类型包含文本文件、压缩包文件、脚本文件、PE类文件、图形图像等常见的文件类型。</p> <p>支持提取检测流量大小与协议占比，支持流量大小以折线图可视化展示</p>
全流量深度分析	<p>★提供 C/S 架构专用数据包分析客户端，对告警事件关联的网络原始数据包进行会话级别的深度分析，实时查看原始数据包内容，并进行会话跟踪、上下文关联等溯源分析（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p> <p>支持会话近 40 个元组信息的展示，并支持自定义列显示，能够根据用户需要选择需要显示的列，包含源目的 IP、源目标端口、源目标地区、协议、异常类型、会话开始时间、会话结束时间、发送接收字节、发送接收包数、平均发送字节、平均接收字节、应用层摘要、发送比特率、发送同步包数、重传包次数等</p> <p>支持以自由条件组合的方式对 TB 级原始流量的会话数据和关键性应用数据进行秒级检索，支持检索的字段包含：源/目标 IP、源/目标端口、会话起始结束时间、会话持续时间、上传数据包数、下载数据包数、上传总字节数、下载总字节数、上传有效字节数、下载有效字节数、平均传输速度、交互次数等</p> <p>★支持对 TB 级原始流量数据进行多层级的迭代分析，并记录用户分析策略，形成分析行为记忆链，支持记忆链中各节点条件显示，用户可即时回归迭代分析的任意节点，并以该节点为起始点进行后续</p>

功能项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分析（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支持类思维导图的快照方式展示迭代分析的层级结构，包含从上到下的树形分支方式和下拉树两种方式，直观展示分析过程，可实时回归到中间过程节点进行查看和持续分析（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系统内置高效的快照分析模板，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新增、编辑分析快照，保存为工程模板，实现分析思路的持续保存和高效共享（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综合管理	系统管理	支持系统管理员、审核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种用户，基于三权分立的模式进行管理
		★支持登录锁定配置：自定义配置登录密码错误次数用户限制、自定义配置登录密码错误次数的 IP 限制，提供 IP 锁定列表日志展示（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支持审计管理：审计管理员可以对于系统管理员的登录日志、页面访问日志、操作日志，安全管理员的登录日志、页面访问日志、审核日志，审计管理员的登录日志、页面访问日志、备份日志进行审计。并支持可视化日志类型统计、日志占比统计、日志生成趋势统计（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运维管理	支持设备资源情况统计和可视化展示，包括 CPU、内存、磁盘以及核心进程的资源占用和排名，对被监控设备定义设置告警阈值
		★支持对主机上的程序进行监控，包括运行时长、重启次数、最近重启时间、启动时间等，能够记录和展示历史健康状况，支持可视化关闭程序、重启程序、下载程序日志、编辑配置文件、心跳监控、

功能项	技术规格及指标要求
	开启守护状态（程序异常停止后自动启动）等（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支持对流量采集进行实时统计，包括采集状态、捕包速率、IP 数据包成分占比排行、丢包率、IP 数据包成分、以太网数据成分、TCP/UDP 端口数据比例等，支持对采集进程启动、停止、重启和资源占用展示（提供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支持 SYSLOG 流量日志和告警日志外发,可多路上报,同时支持 TCP 和 UDP 协议,支持以 IPv6 协议外发,并展示历史外发日志查询
服务工具资质认证要求	★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服务频率：系统上线前 1 次

服务交付：《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源代码审计

对业务系统源代码进行审计，通过分析代码编写的程序结构及功能发现程序漏洞，根据每种漏洞的特点及漏洞类型在报告中指出存在漏洞的代码位置，为程序员修复漏洞提供技术支持。根据代码检测中所发现的安全问题由安全工程师进行修复验证测试。有效识别漏洞的严重性，弥补传统渗透的缺点，检验源代码检测中出现的误报现象。

服务频率：开发阶段 1 次、试运行阶段 1 次。

服务交付：《源代码审计报告》

3、安全基线检查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既定的检查规范及方法，采用人工检查用表、脚本程序或基线扫描工具对评估目标范围内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操作系统安全等进行系统的策略配置、服务配置、保护措施以及系统补丁更新情况，是否存在后门等内容进行检查。

服务频率：开发阶段 1 次、试运行阶段 1 次。

服务交付：《基线检查报告》

4、上线后系统安全测试

针对项目上线后的信息系统，需进行常态化安全漏洞监控和定期安全检测。安全测试人员通过系统安全漏洞扫描、黑盒测试等手段进行系统漏洞发现，开发团队对于安全测试人员发现的测试结果进行确认和漏洞修复，待开发团队修复漏洞后由安全测试人员进行复测支持，最终形成系统漏洞闭环管理，直到漏洞完全修复完成。

测试范围：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测试内容：

(1) 提供扫描、分析业务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的安全漏洞，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根据漏洞扫描、安全检测、日志分析和配置检测的结果配合系统开发单位对系统脆弱点进行漏洞修复、配置调整等加固操作；提供相应的漏洞扫描报告，并根据漏洞扫描报告给出相应的加固方案。

(2) 采用模仿外部黑客的入侵技术对上线业务系统进行非破坏性的入侵测试，以发现安全威胁并进行处理；提供相应的渗透测试报告，并根据渗透测试报告给出相应的加固方案。

服务频率：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期内每月漏洞扫描 1 次；每季度渗透测试 1 次。

服务交付：《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

5、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中浙里绿游、浙江省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平台两个场景纳入杭州“生态智卫”系统中，按照等级保护三级定级备案流程，进行定级备案及测评工作；数智监测场景按照等级保护二级定级备案流程，进行定级备案及测评工作。

(1) 等保测评工作

中标人须委托浙江省范围内具备等保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进行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工作（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由第三方安全等级测评机构来判断信息系统现有的安全保护水平是否达到国家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提出信息系统的基本安全保护的整改要求。提供《等保测评报告》。

中标人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中标人提交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报招标人审批通过后，协助甲方及系统开发单位进行整改。

三、服务要求

1、要求投标人的项目团队必须常驻杭州，实时跟进招标人的系统建设进度，定期参

加招标人召开的项目进度会议。

2、要求投标人的项目团队必须在招标人及系统建设团队需要时及时对接响应，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0.5 小时，需要现场跟进处理的应在 1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两名人员具有 CISP-PTE 证书，不少于三名人员具有 CISE 证书。

3、要求投标人对本次安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业主方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泄露给其它单位和个人，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此次项目结束之后将所有和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文档移交业主方后全部销毁。

注：★号指标为关键技术指标，任何关键技术指标的负偏离都将作为重点扣分的依据。

四、服务标准

本项目执行行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五、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标项三：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本标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一、项目概况

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纳入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包含从项目启动直至项目完成终验的全过程监理。

二、监理服务标准规范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DB11/T160-2002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信息产业部；

《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文）；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信部信[2003]142）；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信部信[2003]142）；

以及其他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等。

三、监理服务内容

本次监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质量控制

(1) 审核承建方人员、开发环境（部分项目可在需求调研结束之前检查开发环境）等的完备情况。

(2) 召集采购人、主要使用方和相关主管单位，召开业务需求评审会。

(3) 汇报每周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分析项目存在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文档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理方的建议。

(4) 对于合同中的成熟软件产品的报验。

(5) 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核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测试用例是否覆盖所有功能点，随后组织由采购人（非必要，有时采购人不参加）、承建方、监理方三方对于软件的功能符合程度进行测试，由承建方记录测试结果，监理方确认并跟踪回归测试，直到测试问题全部解决。

(6) 在承建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后，监理方要对照合同/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对承建方软件的功能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7) 审核培训资料的质量、培训教师的资格，协助采购人组织培训，见证培训过程。

(8) 组织初步验收，就项目功能点、项目资料开展技术性验收。

(9) 跟踪项目试运行情况，总结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法。

(10) 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就项目实体质量、项目资料、合同执行情况开展全面合同验收，同时对合同完成情况出具独立的完成情况对照表。

(11) 应采购人的要求，陪同审计单位现场审计、解释说明、补充提供资料等。

(12) 在质保期内，监理方按需回访系统持续运行情况，有必要的情况下复测技术参数，掌握变化趋势。

(13) 和采购人、使用方了解承建方的质保期维护响应情况，若达不到施工合同要求，开具监理通知单。遇到重大技术、质量、安全问题，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派员协助采购人、承建方分析解决。

(14) 在设备、材料、构配件到货时，对设备的型号，主要性能参数和操作要求三方面予以审查，同时检查配件数量以满足集成要求。

2、项目进度控制

(1)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质量保证体系、主要人员安排、项目里程碑节点，并分析其中的关键路径和可能面临的进度风险点。

(2)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3)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5)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统筹分析各分项延期情况并合理处理。

(6) 每月或相对独立的实施阶段结尾时，就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做小结报告。

3、项目投资控制

(1)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2) 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相关措施必须有针对性，且切实有效。

4、项目变更控制

- (1) 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 (2) 与采购人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单位。
- (3) 对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项目备忘录。
- (4) 采取量化方式评估和处理软件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采购人批准，同时对软件价格进行审查，确保其价格调整的合理性，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 (5) 三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单位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 (6) 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 (7) 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 (8)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 (9) 主持采购人与承建单位关于项目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 (10) 组织软件变更价格评估工作。

5、项目合同管理

- (1) 参与承建合同洽商过程，审核合同草案合理性，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合同履行中维保不到位、工期延误等问题提出扣款相关方案。
- (3) 根据合同要求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明确各功能模块耦合变迁情况。
-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6、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展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协助采购人整理历年项目资料。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编制项目周报、会议纪要、阶段性总结、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等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并确保其及时有效。

7、安全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提供相应有效技术措施。

8、项目建设的协调

(1) 辅助采购人协调与项目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 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9、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审核，保证采购人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10、其他项目协助工作

(1) 对用户的项目意向提供咨询服务、招投标流程办理服务等。

(2) 审核软件开发及硬件集成公司和工程师资质。

(3) 对建设过程做好记录（包括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日报、周报、会议等）。

(4) 协助组织项目验收，并将资料整合成册。

(5) 对各子项付款的条件和金额进行审核。

(6)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审计、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7) 向采购人做半年、全年工作报告。

四、监理团队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项目经理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3、明确一名相对固定的监理工程师作为现场监理服务人员，能及时响应各个项目监理工作需求。现场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4、除总监工程师、项目经理、现场监理服务人员之外团队成员均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五、商务要求

<p>服务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p>	<p>服务时间（项目工期）要求：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生效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监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p> <p>服务地点：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及其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与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同步执行。</p>

知识产权	项目成果所有权为甲方完全拥有，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六、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需向本项目可研编制单位支付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2、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 其他相关标准。

七、验收要求

1、中标单位根据约定服务范围与内容提供技术服务，完成服务内容后可提出验收，采购单位需在十个工作日内验收。

2、验收前，中标单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拟订验收报告交与采购单位。

3、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审查项目完成情况，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才做最终验收。

4、由采购单位参考《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条件和依据。

5、验收费用支付：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单位支付，因首次验收未通过，再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商务分 4分	认证证书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同类项目 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的智能化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成功案例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技术分 76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	【主观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阐述内容包括：存在问题及差距；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阐述欠佳或存在不足的，每项得 2 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 0 分。	3

	<p>【主观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阐述内容包括：需求分析；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阐述欠佳或存在不足的，每项得 2 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 0 分。</p>	3
总体设计方案	<p>【主观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具有总体架构设计图且对每个部分进行详细阐述得 4 分；设计内容可行性有欠缺得 3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的得 2 分，内容要求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未设计不得分。</p>	4
	<p>【主观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系统网络架构设计；具有系统网络架构设计且合理可行得 4 分，设计内容可行性有欠缺得 3 分；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的得 2 分，内容要求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未设计不得分。</p>	4
详细设计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杭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系统建设方案进行打分，包括：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提供设计、建设方案并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 and 关键技术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的得 2 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 0 分。</p>	4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杭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系统建设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各模块功能建设方案；提供主要包括老旧移动源更替、新销售使用机械在线、机械行为跟踪、移动源监测态势详细建设方案，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的得 2 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未提供</p>	4

	<p>相关描述的 0 分。</p>	
	<p>【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浙里绿游建设方案进行打分，包括：总体架构、业务流程； 提供设计、建设方案并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 and 关键技术，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的得 2 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 0 分。</p>	4
	<p>【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浙里绿游建设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各模块功能建设方案； 提供主要包括教育基地准入、教育基地管理、教育基地服务管理、浙里办端详细建设方案，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的得 2 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 0 分。</p>	4
	<p>【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浙江省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平台建设方案进行打分，包括：总体架构； 提供设计、建设方案并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 and 关键技术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的得 2 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 0 分。</p>	4
	<p>【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浙江省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平台建设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各模块功能建设方案； 提供主要包括藻类专题、宁波涉海环境专题、声环境质量保障专题、生态环境部指挥作战平台详细建设方案，</p>	4

	<p>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的得 2 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 0 分。</p>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智监测建设方案进行打分，包括：总体架构；</p> <p>提供设计、建设方案并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 and 关键技术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的得 2 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 0 分。</p>	4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智监测建设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各模块功能建设方案；</p> <p>提供主要包括环境监测无代码（低代码）平台、监测过程组件库、数据资源组件及数据能力调度中心、生态环境监测模型库详细建设方案，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且无实用性内容的得 2 分；阐述内容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 0 分。</p>	4
对项目的安全设计方案	<p>【主观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安全设计方案，包括技术安全设计和管理安全设计，有详细描述得 1 分，有缺项或与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0.5 分，未设计 0 分；</p>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p>【主观分】</p> <p>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p> <p>(1) 软件开发；</p> <p>(2) 系统设计；</p> <p>(3) 部署调试；</p> <p>(4) 组织保障；</p>	3

	<p>(5) 工作时间进度表；</p> <p>(6) 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p> <p>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 0.5 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每个得 0.25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测试、试运行方案	<p>【主观分】</p> <p>测试、试运行方案：投标人提出的测试、试运行方案，有详细描述得 2 分，有缺项或方案不成熟得 1 分，未提供 0 分；</p>	2
质量保障方案	<p>【主观分】</p> <p>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方案，有详细描述得 2 分，有缺项或方案不成熟得 1 分，未提供 0 分；</p>	2
进度保障方案	<p>【主观分】</p> <p>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进度保障方案，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有详细描述得 2 分，有缺项或方案不成熟得 1 分，未提供 0 分。</p>	2
售后服务承诺	<p>【客观分】</p> <p>项目验收后提供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2 小时内到达。（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共 2 分）</p>	2
服务保障方案	<p>【主观分】</p> <p>提供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服务得 2 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培训方案	<p>【主观分】</p> <p>培训计划，应针对平台用户角色类型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进行培训服务，力求使用人员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之内达到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目的。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讲师、培训材料等内容，内容完整得 2 分，有缺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2

	验收方案	<p>【主观分】</p> <p>投标人提出科学的合理的验收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得 2 分，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p>	2
	项目经理	<p>【客观分】</p> <p>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p>	3
	技术负责人	<p>【客观分】</p> <p>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p>	4
	项目组成员	<p>【客观分】</p> <p>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化相关）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每提供一人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信息化相关）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p>	5
投 标 演	投标演示 （演示以下功能	<p>【客观分】</p> <p>演示浙江省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平台下达指令功能：针对通过指令详情查看基于高值点位、卫星遥感、走航监测、在</p>	2

示 10 分	点：（演 示时间不 超过 15 分钟，投 标人需将 演示过程 拍摄视 频。未提 供视为放 弃演示， 采用图 片、PPT、 Axure 高 保真演示 得分减 半，示例： 如得分标 准为 1 分 的，则实 际得分为 0.5 分）	线监测交办的涉气问题任务列表，平台支持指令文件的上传和指令区域的下派以及历史下达指令记录的查看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客观分】 演示无代码（低代码）平台，展现基于无代码（低代码）平台搭建的数据分析场景中大气环境污染物月报、大气环境污染物告警相关内容，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客观分】 演示无代码（低代码）平台，展现基于无代码（低代码）平台搭建可视化分析场景，实现环境监测自动站监测数据与污染源的监测数据协同分析，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客观分】 演示无代码（低代码）平台，展现基于无代码（低代码）平台资源管理组件，实现可视化、界面化的数据资源接入和数据资源组件封装，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客观分】 演示公众端叉车补助申请、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叉车补助资金发放等功能，实现全过程线上办理、全流程线上可追溯，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客观分】 演示国四柴油车淘汰补助公众服务模块：包括柴油汽车补助查询、柴油汽车补助申请、报废公司一键导航、受理进度查询等功能。其中，柴油汽车补助申请功能可自动判断车辆补助符合情况，并自动计算补助金额，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客观分】 演示浙里绿游手机端：包括全省教育基地资源找一找、随手约、精品线、云游览等功能。其中，云游览功能可线上呈现教育基地资源 720° 三维全景可视，实现线上游览，满足得 1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

标项二：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业绩案例（6分）	相关资质（5分）	【客观分】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 27001 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1
		【客观分】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0000 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1
		【客观分】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1
		【客观分】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1
		【客观分】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1
	业绩(1分)	【客观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高 1 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技术服务	项目需求及目标	【主观分】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及要求理解的准确性，对项目服务与技术	5

<p>方案 (84分)</p>	<p>确性(5分)</p>	<p>难点分析准确性,对采购人平台及系统分布基本情况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网络、测评系统情况等(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投标人对采购方服务范围系统平台网络分布、等保系统描述准确、对各项服务必要性及作用分析明确得5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4分,仅对测评系统安全现状描述准确得3分;仅对安全维护需求理解描述准确得2分,方案内容描述简洁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方案完整性(7分)</p>	<p>【主观分】 安全评估服务方案阐述完整得1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p>
		<p>【主观分】 安全测试方案完整得1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p>
		<p>【主观分】 安全基线检查方案完整得1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p>
		<p>【主观分】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完整得1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p>
		<p>【主观分】 项目服务组织实施方案科学、规范,有利于项目实施管理得1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p>

		<p>【主观分】 服务质量管理规范，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 1 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
		<p>【主观分】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承诺有效得 1 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
技术方案 准确性（51分）		<p>【主观分】 系统安全评估的方案内容，包括：评估范围（2分）；阐述完整得 2 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p>【主观分】 系统安全评估的方案内容，包括：评估内容（4分）；阐述完整得 4 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 3 分，内容阐述简单但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内容阐述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p>【主观分】 系统安全评估的方案内容，包括：评估工具（2分）；阐述完整得 2 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p>【主观分】 安全基线方案内容包括：检查范围（2分）；阐述完整得 2 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p>【主观分】 安全基线方案内容包括：检查方案（4分）；阐述完整得 4 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 3</p>	4

	分，内容阐述简单但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内容阐述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p>【主观分】</p> <p>源代码工作内容方案包括：审计范围（2 分）；阐述完整得 2 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p>【主观分】</p> <p>源代码工作内容方案包括：审计方案（4 分）；阐述完整得 4 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 3 分，内容阐述简单但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内容阐述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p>【主观分】</p> <p>系统上线后工作方案，包括：漏洞扫描（4 分）；阐述完整得 4 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 3 分，内容阐述简单但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内容阐述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p>【主观分】</p> <p>系统上线后工作方案，包括：渗透测试测试范围（2 分）；阐述完整得 2 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p>【主观分】</p> <p>系统上线后工作方案，包括：测试方案（4 分）；阐述完整得 4 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 3 分，内容阐述简单但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内容阐述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p>【主观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等级保护测评方案的规范性、准确性、可行性，满足要求得 3 分，内容存在欠缺得 2 分，内容与项目要求匹</p>	3

	配程度低得 1 分，不提供内容不得分	
	<p>【主观分】</p> <p>投标人根据平台提供的安全保障服务交付物的规范性符合服务项检测内容要求规范，满足要求得 3 分，内容存在欠缺（即内容缺少实质性成果）得 2 分，内容与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不提供内容不得分</p>	3
	<p>【客观分】</p> <p>投标人使用的安全评估工具技术参数指标符合性。标★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15
组织实施方案（11分）	<p>【主观分】</p> <p>投标人组织实施计划时间进度符合项目各项工作计划交付要求得 1 分，进度安排有欠缺得 0.5 分，无进度安排不得分；</p>	1
	<p>【主观分】</p> <p>项目阶段性实施计划安排合理，项目实施管理方法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完整性得 2 分，计划内容简洁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不提供实施计划不得分；</p>	2
	<p>【主观分】</p> <p>项目组人力资源及角色分配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2 分，人力资源投入不能有效支撑项目实施得 1 分，不提供人员安排不得分</p>	2
	<p>【主观分】</p> <p>项目风险控制计划与控制措施完善得 2 分，措施有欠缺或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内容不得分；</p>	2
	<p>【主观分】</p> <p>项目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可行得 2 分，措施有欠缺或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内容不得分；</p>	2
	<p>【主观分】</p> <p>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保密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措施有欠缺或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内容不得分；</p>	2

项目投入 人员技术 能力(7分)	<p>【客观分】</p> <p>项目经理情况（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社保该项不得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2
	<p>【客观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社保该项不得分）：</p> <p>（1）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5
售后服务 方案(3分)	<p>【主观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包括线上服务、线下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内容完整得 2 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p>【主观分】</p> <p>售后服务承诺的有效性：各项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得 1 分，内容阐述有欠缺（即内容完整，但存在完善空间）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

标项三：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业绩	【客观分】 响应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管理体系认证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证书: (1)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人员配备情况	【客观分】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2 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需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客观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1 分、具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得 1 分。 证明材料:需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客观分】 拟派本项目监理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1 分、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1 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	4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p>工程师证书得 1 分、信息技术处理员证书得 1 分。</p> <p>证明材料：需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监理服务大纲</p>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监理范围和内容要求制作的监理服务大纲，其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p> <p>证明材料：提供监理服务大纲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3 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的 2 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p>	<p>5</p>
<p>项目整体理解</p>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系统及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和差距、总体架构、技术方案的理解是否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准确性，分析全面、准确、合理且具有针对性。</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整体理解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3 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的 2 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p>	<p>5</p>
<p>项目分项内容理解</p>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分项内容的理解，理解针对性强、深入、全面、准确到位、阐述准确等因素进行打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分项内容理解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3 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的 2 分；方案内容与本</p>	<p>5</p>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关键点的特殊控制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关键点，采用信息化系统对项目进行管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监理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关键点的特殊控制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3 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的 2 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p>	5
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独到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3 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的 2 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p>	5
质量控制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类似典型案例和信息化管理手段，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进行打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质量控制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3</p>	5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的 2 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类似典型案例和信息化管理手段，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打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进度控制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3 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的 2 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p>	5
投资控制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信息化管理手段，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与措施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并提供软件价审相关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投资控制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3 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的 2 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p>	5
变更控制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p>	5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p>理，控制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设等内容进行打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变更控制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3 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的 2 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p>	
项目合同和项目安全管理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合同管理和项目安全管理方案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内容进行打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和项目安全管理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3 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的 2 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p>	5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案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内容进行打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3 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的 2 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p>	5
项目建设协调管理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解决在建设过程中各种纠纷的条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打分。</p>	5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建设协调管理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3 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的 2 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p>	
协助审计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审计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审计的工作方法与措施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内容进行打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协助审计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3 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的 2 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p>	5
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管理软件	<p>【主观分】</p> <p>项目管理软件：投入的项目管理软件，更科学有效的协助业主从质量（1 分）、进度（1 分）、合同（1 分）、变更（1 分）、文档（1 分）等维度管理项目。能有效协助各方面管理项目，每项得 1 分，不能满足协助管理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的等保备案证书、PC 端和手机端的软件截图以及该功能的软件流程图。</p>	5
服务响应方案	<p>【主观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持续的监理服务和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等内容进行打。</p> <p>证明材料：提供服务响应方案。</p>	5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3 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的 2 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p>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标项一：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CTZB-202309015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调试、维保、培训以及其它完成合同需要的义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1.5 “乙方”系指经采购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开发和培训的地点即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编号：CTZB-2023090158）。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3.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15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且通过项目初验，进入4个月连续试运行期，试运行通过后项目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3.2 履约地点：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4. 建设内容

4.1 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具体内容根据中标后确定）

5. 项目实施

5.1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2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

6. 系统维护

本项目需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期，运维期从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运维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的一名工程师（开发团队成员）常驻现场，服从工作安排，甲方对于工程师不满意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试运行期间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在招标及合同范围内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响应时间最迟不超过24小时。3年的免费运维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问题故障处理和缺陷修正。运维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及时提出问题解决或缺陷修正方案。如需专业工程师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场。

7. 验收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7.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4个月，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7.2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软件）安装实施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采用分期验收、分期付款方式：

9.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计_____万元整（¥_____元）。

9.3 项目通过初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9.4 项目通过终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9.5 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且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延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开发团队驻场开发。

11.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1.3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 甲方应当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

12.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12.4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2.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3.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至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3.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相应延长。

13.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4. 违约责任

14.1 在项目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 4 个月，并由乙方完成项目培训任务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定最终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必须无条件返工至项目合格。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2% 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超期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3 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 1 次，并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 2 次起，每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14.4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20%，如该金额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 项目质量

1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5.2 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计划，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3 按照省、市、区的相关标准要求，软件系统平台应满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归集要求。

16. 技术资料

1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6.3 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提前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内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均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过错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形式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版权属于甲方。

17.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17.3 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17.4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8. 网络安全

18.1 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乙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8.2 乙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18.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18.4 乙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19. 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合同其他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20. 其他

20.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

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

20.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3 招标文件（编号：CTZB-2023090158）、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附件一报价表、附件二报价明细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0.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甲方（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标项二：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CTZB-202309015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网络安全保障服务以及其它完成合同需要的义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1.5 “乙方”系指经采购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网络安全服务的地点即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编号：CTZB-2023090158）。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3.1 履约时间：与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同步执行。

3.2 履约地点：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4. 服务内容

4.1 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具体内容根据中标后确定）

5. 项目实施

5.1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

的各项规章制度。

5.2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

6. 安全保障

在招标及合同范围内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安全保障的要求，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及时提出问题解决或修补方案。如需专业工程师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场。

7. 验收

7.1 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7.2 乙方将服务项目执行完毕后15天内，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采用分期验收、分期付款方式：

9.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计_____万元整（¥_____元）。

9.3 项目通过初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9.4 项目通过终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9.5 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且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延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开发团队驻场开发。

11.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1.3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 甲方应当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

12.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12.4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2.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3.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至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3.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相应延长。

13.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4. 违约责任

14.1 在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 4 个月，并由乙方完成项目网络安全保障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定最终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必须无条件返工至项目合格。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

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2% 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超期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3 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 1 次，并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 2 次起，每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14.4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20%，如该金额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 项目质量

15.1 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计划，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2 按照省、市、区的相关标准要求，网络安全保障应满足网络及数据安全要求。

16. 技术资料

1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6.3 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提前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内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均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过错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形式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版权属于甲方。

17.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包括相关工具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用产品具有合

法的版权或使用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17.3 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17.4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8. 网络安全

18.1 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乙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8.2 乙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18.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18.4 乙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

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19. 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合同其他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20. 其他

20.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

20.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3 招标文件（编号：CTZB-2023090158）、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附件一报价表、附件二报价明细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0.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甲方（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标项三：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监理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监理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CTZB-202309015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项目监理以及其它完成合同需要的义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1.5 “乙方”系指经采购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项目监理的地点即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编号：CTZB-2023090158）。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3.1 履约时间：与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同步执行。

3.2 履约地点：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4. 服务内容

4.1 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具体内容根据中标后确定）

5. 项目实施

5.1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2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

6. 验收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采用分期验收、分期付款方式：

8.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计_____万元整（¥_____元）。

8.3 项目通过初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8.4 项目通过终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8.5 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且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延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9. 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开发团队驻场开发。

10.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3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甲方应当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

11.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11.4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至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2.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相应延长。

12.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在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 4 个月，并由乙方完成项目监理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定最终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必须无条件返工至项目合格。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2% 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超期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 1 次，并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 2 次起，每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13.4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

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20%,如该金额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 项目质量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计划,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3 按照省、市、区的相关标准要求,监理服务满足项目全流程管理要求。

15. 技术资料

1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5.3 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提前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内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均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过错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知识产权

16.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形式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版权属于甲方。

1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16.3 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16.4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7. 网络安全

17.1 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乙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17.2 乙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17.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18. 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合同其他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9. 其他

19.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

19.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3 招标文件（编号：CTZB-2023090158）、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

料、询标纪要、附件一报价表、附件二报价明细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甲方（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则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标项___【招标编号:CTZB-202309015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3、我方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标项一： 本项目要求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 75%以上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可以采用联合体形式、分包采购标的等形式，使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以上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其他企业分包、联合，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

标项二： 无

标项三： 无

说明：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标项__【招标编号：CTZB-202309015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标项__【招标编号：CTZB-202309015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标项__【招标编号：CTZB-202309015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标项__【招标编号：CTZB-202309015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分项金额明细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

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目标项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标项__【招标编号：CTZB-202309015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注：对于招标需求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内容工作，需在下述第三点分工中列明。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标项__【招标编号：CTZB-202309015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注：对于招标需求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内容工作，需在下述第一点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标项【招标编号：CTZB-202309015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的 杭州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标项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

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